



資料日期：2024/12/31

國泰美國 ESG 基金應定期揭露之 ESG 資訊

1. 依據中國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一、(八) 規定辦理國泰美國 ESG 基金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之 ESG 資訊揭露。
2.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

本基金主要以永續投資為精神，聚焦美股中具備注重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概念之個股。原則上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，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%(含)；其中投資於「美國 ESG 相關」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%(含)。前述「美國 ESG 相關」有價證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1)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(*country of risk*)於 Bloomberg 資訊系統分類為美國者；或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；或美國註冊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、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；2)屬於 ESG 概念者，所謂「ESG 概念」須同時符合以下定義：

A.由 MSCI INC.所公佈之「MSCI ESG RATINGS」評級在 A 級(含)以上之公司；B.排除軍火、菸草大麻、情色等具爭議性的產業；排除經理公司訂定具 ESG 風險之「投資排除名單」；排除具高碳排影響之公司及其他認定具爭議性之公司；C.選取符合「MSCI ESG RATINGS」之 E、S、G 三分項至少有二分項為同產業前 1/2 之公司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基金持有符合「美國 ESG 相關」之證券佔基金規模比例為約 72.38%。(本基金成立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重為 92.89%)

3. 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股篩選標準間之差異

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。

4.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，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

本基金為 2022 年 1 月 13 日成立，本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，透過參與法說會、座談會、電訪或詳讀財務報表等方式，並持續關注 ESG 等議題。本基金盡職治理行動之原則，係與國泰投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



一致。